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05
30 Novembe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丁·瓦尔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一、导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但有一项了解，该项目在由第二委员会审议之前，将首先在全体会议上提出。

2. 第二委员会在1988年10月24至28日及11月2日和23日举行的第21至26次，30次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相关的简要记录内（A/C.2/43/SR.22-26、30和44）。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1988年9月9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41）。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4. 在11月2日第30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保护气候为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的决议草案(A/C. 2/43/L. 17), 其内容如下:

“大会,

“赞赏地欢迎马耳他政府倡议, 请大会审议题为“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的项目,

“关切人类的某些活动可能改变全球气候模式, 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后果, 威胁当代和后代人类,

“关切地注意到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继续增加可能造成全球温度上升, 如果不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及时采取措施, 最终会造成海面升高, 从而给人类带来灾难,

“还关切某些物质的排放正在耗竭臭氧层, 使地球表面暴露于增加的紫外线辐射之下, 从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农业产量、动物和海洋生命及非生物构成威胁,

“注意到大会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第42/18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2/187号决议,

“确信气候改变是对持久发展的一项重大挑战,

“认识到在科学一级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以及个别国家已经主持进行了许多宝贵的有关气候变化的研究工作,

“确信气候变化问题影响全体人类, 只有在全球基础之上考虑到全体人类的重大利益才能与之对抗,

“1.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 因为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的一项重要条件;

- “2. 断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以便在全球范围内来处理气候改变的问题;
- “3. 呼吁各国政府加入特别为保护全球环境和大气而拟定的各项国际文书;
- “4. 重申大会第42/184号决议,其中大会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改变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确保该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 “5. 注意到1985年在奥地利菲拉赫召开的会议得出的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各国政府和科学界通过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推展一项气候变化方案;
- “6. 强调必须多加了解世界气候系统,并将这种了解应用于人类活动;
- “7.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规划署应将有关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在1990—1995年期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拟定的,并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可的世界气候方案的各项活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 “8. 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负责对气候变化的程度、时间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过国际协调进行科学评估;
- “9.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科学机构将气候变化问题列为优先处理的问题;加速执行面向行动的有关气候变化的具体方案和研究,包括气候变化在区域产生的问题和具体的时段,并斟酌情况,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对保护全球气候的各项多边努力作出贡献;
- “10. 呼吁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大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支持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11.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是全球变暖问题举行会议，使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社会更好地认识到切实处理人类活动所导致的气候变化一切方面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2. 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协力合作，尽可能防止在气候和涉及生态平衡的其他活动方面作出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13. 请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一道，立即展开行动，可能时在今后十八个月内，设法在下列各方面作出综合审查和建议：

- (a) 关于气候和气候变化科学的知识现况，特别着重于全球变暖；
- (b) 气候变化尤其是全球变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 (c) 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为推延、限制或减轻不利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可能作出的政策响应；
- (d) 处理气候问题的有关条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 (e) 未来关于气候的国际公约中可能载入的要素；

“14. 请秘书长促使所有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在气候事务方面有专长和基础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15.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的项目。

5. 11月23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何塞·费尔南德斯先生（菲律宾）通知委员会，经非正式磋商后，已就马耳他提出的题为“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A/C.2/43/L.17/Rev.1）达成协议。

随后，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印度、牙买加、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通过订正决议草案之前，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马耳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属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的会员国：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名义）、牙买加、挪威、印度、委内瑞拉、加拿大、哥伦比亚、瑞典、波兰、芬兰、摩洛哥、萨尔瓦多和多哥（见 A/C. 2/43/SR. 4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43/L. 17/Rev. 1（见第9段）。

8.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赞赏地欢迎马耳他政府倡议，请大会审议题为“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的项目，

关切人类的某些活动会改变全球气候模式，可能造成严重经济和社会后果，威胁当代和后代人类，

关切地注意到新发现的证据表明，各种“温室”气体在大气中的浓度继续增加可能造成全球温度上升，如果不在所有各级及时采取步骤，最终会造成海

面升高，从而给人类带来灾难，

认识到有必要对气候变化的一切来源和成因进行更多的调查和科学研究，

还关切某些物质的排放正在耗竭臭氧层，使地球表面暴露于增加的紫外线辐射之下，从而可能对人类健康、农业产量、动物和海洋生命等构成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2号决议向尚未签署《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其1987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所作的呼吁，请它们尽快这样做，

注意到大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的42/186号决议和关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2/187号决议，

确信气候变化对发展会有影响，

认识到特别是在科学一级和法律领域已经展开了大量有关气候变化的宝贵工作，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以及个别国家，

欢迎在1990年召开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

又注意到1985年在奥地利菲拉赫举行的会议的结论，其中除别的外，建议各国政府和科学界同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协作，促成一项关于气候变化的方案，

确信气候变化影响全体人类，必须在全球架构范围内考虑到全体人类的重
大利益采与之对抗，

1. 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因为气候是维持地球上的生命
的一项重要条件；

2. 断定必须采取及时必要行动以便在全球架构范围内来处理气候变化问
题；

见 A/42/427，附件。

3. 重申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4号决议,其中除别的外,大会同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意见,即该署应当重视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确保该署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密切合作,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继续发挥积极而有影响的作用;

4. 认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规划署应将有关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核可的,在1990—1995年期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拟定的,并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核可的世界气候方案的各项活动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5. 赞同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行动,联合成立一个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对气候变化的程度、时机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提供国际上协调进行的科学评估,以及提供合乎实际的对应战略,并对小组已经展开的工作表示赞赏,

6. 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科学机构将气候变化问题列为优先处理的问题;从事和提倡面向行动的具体合作方案和研究,以便提高对气候变化的一切来源和成因的了解,包括气候变化在区域产生的问题和具体的时段,以及人类活动与气候之间的因果关系,并斟酌情况,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对保护全球气候的努力作出贡献;

7.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规划署支持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

8. 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是全球变暖问题举行会议,使国际社会更好地认识到切实和及时处理某些人类活动所导致的气候变化的一切方面的重要性;

9.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通力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在气候和涉及生态平衡的其他活动方面作出不利影响,也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和其他

生产部门发挥各自的适当作用；

10. 请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利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立即展开行动，尽快在下列各方面作出综合审查和建议：

- (a) 关于气候和气候变化科学的知识现况；
- (b) 关于气候变化包括全球变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方案和研究；
- (c) 推延、限制或减轻不利气候变化的影响的可能对应战略；
- (d) 查明和可能时加强与气候问题有关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
- (e) 供未来关于气候的可能国际公约中载入的要素；

11. 请秘书长促使所有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在气候事务方面有专长和基础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

12.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本问题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但不得损害两年期化原则的应用。
